

自愿参加
Voluntary Participation

家庭与社区安置服务(HCBS)另选安置计划和社区首选(CFC)计划是经社会安全法案第 1915(c) 和 1915(k) 节授权之计划，并准许州府在社区提供服务，以免有资格享受医疗辅助方案福利者被安置在看护机构。享受 HCBS 另选安置计划服务者必须接受评估，以确定其是否达到智障者中级看护设施(ICF/IID)服务级别。享受 CFC 计划服务者必须接受评估，以确定其是否达到 ICF/IID 服务级别或护理设施服务级别 (NFLOC)。达到这一服务级别的人士可以选择在社区接受 HCBS 另选安置计划或 CFC 服务，以此代替州府看护机构服务。

已被准许接受在社区的下列 HCBS 计划和/或 CFC 服务：

- 基本附加另选安置计划
- 儿童行为强化居家支持服务计划(CIIBS) 另选安置计划
- 核心另选安置计划
- 社区保护另选安置计划
- 个人和家庭服务(IFS) 另选安置计划
- 社区首选

如果您选择在社区中接受服务，请在此处签名：

个案当事人签名	日期
法律代表签名	日期

或者

如果您已经获得关于社区服务选择的信息，并已选择接受在智障者中级看护设施接受服务，请在此处签名：

个案当事人签名	日期
法律代表签名	日期

如果您或您的法定代表选择看护设施安置，您的个案管理员将为您提供关于接收议定书的信息。